



创建电力优质工程策划与控制**5**系列丛书

(2015版)

电力建设标准负面清单

第1册 工程管理

中国电力建设专家委员会 编 ●



中国电力出版社
CHINA ELECTRIC POWER PRESS



创建电力优质工程策划与控制**5**系列丛书

(2015版)

电力建设标准负面清单

第1册 工程管理

中国电力建设专家委员会 编 ●



中国电力出版社
CHINA ELECTRIC POWER PRESS

内 容 提 要

《电力建设标准负面清单(2015版)第1册 工程管理》以“创建电力优质工程策划与控制5系列丛书”(以下简称《创优5》)的形式出版。

《创优5》是执行电力工程法规 and 标准限制性条款的集成。丛书包括工程管理、安健环、土建工程、锅炉机组、汽轮发电机组、电气与热控、调整与试验、水电水工、水电机电与金结、输变电工程、风光储工程和全集电子书共12册,本书为第1册。

本书以火电、水电水利、输变电、风光储工程相关法规及管理标准的条款为编写依据,从中选取涉及电力建设全过程工程管理“过程合规、管理责任、管控要点”的规定,以负面清单条款的形式表达。

本书共三章:第一章工程建设管理法规,包括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第二章工程建设管理标准,包括项目、设计、施工、监理、质量、档案管理;第三章工程建设禁止限制使用技术清单。

本书可供从事电力建设工程的建设、监理、设计、施工、调试和运营等单位相关技术、管理人员使用。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电力建设标准负面清单:2015版.第1册,工程管理/中国电力建设专家委员会编.一北京:中国电力出版社,2015.3

(创建电力优质工程策划与控制.第5辑)

ISBN 978-7-5123-7333-4

I. ①电… II. ①中… III. ①电力工程—工程质量—质量管理—中国②电力工程—工程管理—中国 IV. ①TM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043270 号

中国电力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东城区北京站西街19号 100005 <http://www.cepp.sgcc.com.cn>)

三河市百盛印装有限公司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

2015年3月第一版 2015年3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787毫米×1092毫米 16开本 24印张 559千字

印数 0001—3000册 定价 70.00元

敬告读者

本书封底贴有防伪标签,刮开涂层可查询真伪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我社发行部负责退换

版 权 专 有 翻 印 必 究

中国电力建设企业协会文件

中电建协〔2015〕4号

关于印发《电力建设标准负面清单（2015版）》 的通知

各理事单位、会员单位及有关单位：

为了适应电力建设新常态，促进电力建设工程质量的提升，中国电力建设企业协会组织中国电力建设专家委员会编制了《电力建设标准负面清单（2015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国电力建设企业协会（印）

2015年3月1日

本书编审委员会

| 审定委员会 |

主 任 尤 京

副主任 陈景山

委 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丁瑞明	王 立	方 杰	刘 博	刘永红	闫子政
孙花玲	李必正	李连有	肖红兵	吴元东	沈维春
张天文	张金德	张基标	陈大宇	武春生	周慎学
居 斌	侯作新	倪勇龙	徐 杨	梅锦煜	董景霖
虞国平					

| 编写委员会 |

主 任 范幼林

副主任 周德福 高德荣

委 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万 薇	井亚莉	王 伟	王 昕	王 凯	王淑燕
王黎平	卢浙安	司广全	田种青	石玉成	乔中格
乔保国	刘玉山	刘世忠	刘守桂	刘辰珏	刘晨清
孙东海	何胜国	张占涛	张汉林	张永保	张国顺
李 平	李 牧	李 婧	李 琳	李松枝	李品格
杨 荣	杨大伟	杨顺虎	汪国武	陈 渤	陈秀菊
周柏睿	孟海霞	孟德峰	范巧燕	胡文珍	赵 俭
徐 文	贾金波	崔育奎	曹生堂	梁敬宇	梅福树
蒋 雁	楚跃先	蔺雪竹			

序

为了适应电力建设新常态，促进电力建设工程质量的提升，继《创建电力优质工程策划与控制 1、2、3、4》出版之后，中国电力建设企业协会组织中国电力建设专家委员会编制《电力建设标准负面清单（2015 版）》，以“创建电力优质工程策划与控制 5 系列丛书”（以下简称《创优 5》）的形式出版。

李克强总理在中国第一届质量大会上提出“质量时代”新概念，并指出“标准是质量的基础，要加快相关法规建设，完善国家标准体系，推进强制性标准改革，提升标准和检测的有效性、先进性和适用性”。电力建设标准的编制、理解和执行是电力建设工程质量提升的重要切入点，对标准理解越深刻、执行越严格，工程质量结果就越优，这个结论已得到质量实践者的广泛共识。提升标准践行和质量管控水平，已成为“质量时代”的新常态。

《创优 5》采用标准负面清单管理模式，是“提升标准和检测的有效性、先进性和适用性”的创新尝试。负面清单由“数字+关键词”构成，清单的定义已经编入牛津词典中。清单管理模式是逻辑最清晰、最全面、最简练、最可操作的模式，是国际上公认的优秀管理方法。

《创优 5》全面覆盖直接涉及电力建设的各类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以现行有效版本的法规、标准条款为编写依据，从 180 余部法规、2300 余项标准中选取电力建设工程“重要部位、关键工序、主要试验检验项目”的 30000 余个条款，并收编了国家明令禁止限制使用技术（材料）名录 100 余项，用“负面清单”的形式表达。力求体现标准条款的内涵和关键词，是标准条款的凝练和概括，是电力建设法规、标准执行限制性条款的“大数据”集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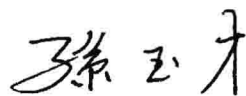
《创优 5》以质量理论为指导，以质量实践为对象，针对规范质量行为、执行质

量规定、落实质量要求、严控质量流程、完善质量手段、遵守质量纪律、提升质量程度、确保质量结果、降低质量成本、消灭质量事故、承担质量责任、实现质量目标等 12 个方面进行编制。

《创优 5》覆盖火电工程、水电水利工程、输变电工程及风光储工程的各个专业，分为工程管理、安健环、土建工程、锅炉机组、汽轮发电机组、电气与热控、调整与试验、水电水工、水电机电与金结、输变电工程、风光储工程和全集电子书 12 个分册，供工程技术人员查询及选择使用。

习近平主席 2014 年 5 月在河南考察时提出“中国速度向中国质量转变”的目标，国家质检总局在落实习近平主席讲话精神时提出“加强标准、计量、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等国家质量基础建设”。推行电力建设标准负面清单的管理模式，必将推动标准体系的完善，提升标准在国家质量建设中的地位，促进电力工程建设者们以主动创新驱动的新思维、优质高效的新速度，创造电力建设质量的新亮点和新成果。

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党组书记、常务副理事长



2015 年 3 月 1 日

前 言

一、电力建设新常态

2014 年 5 月，习近平主席在河南考察时首次提及“新常态”，设定了“推动中国制造向中国创造转变、中国速度向中国质量转变、中国产品向中国品牌转变”的目标。李克强总理在中国第一届质量大会上提出“质量时代”新概念，并指出“标准是质量的基础，要加快相关法规建设，完善国家标准体系，推进强制性标准改革，提升标准和检测的有效性、先进性和适用性”。国家质检总局在落实习主席讲话精神时提出“加强标准、计量、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等国家质量基础建设”。

覆盖全国的特高压纵横电网的建设和高参数燃煤机组节能减排的创新及升级改造，推动了新技术、新装备、新流程、低能耗、低排放的电力工程建设进入“新常态”。电力建设的“新常态”包括：

新速度——保证质量和效率下的速度，是质量和效率优先的速度；

新思维——主动创新驱动，改变原有要素驱动的惯性思维；

新亮点——新思维、新速度形成的新成果。

二、标准是质量的基础

电力建设标准的编制、理解和执行是电力建设工程质量提升的重要切入点，对标准理解越深刻、执行越严格，工程质量结果就越优，这个结论已得到质量实践者的广泛共识。提升标准践行和质量管控水平，已成为“质量时代”的新常态。

为提高电力建设工程质量，适应电力建设新常态，中国电力建设企业协会组织中国电力建设专家委员会编制《电力建设标准负面清单（2015 版）》，以“创建电力优质工程策划与控制 5 系列丛书”（以下简称《创优 5》）的形式出版。

三、负面清单管理模式

清单由“数字+关键词”构成，清单的定义已经编入牛津词典中。清单管理模式是逻辑最清晰、最全面、最简练、最可操作的模式，是效率最高的管理模式之一，是国际上公认的优秀管理方法。

负面清单管理模式是质量管控创新和有效的手段，已在欧美等发达国家的质

量管理和控制领域得到推广应用。电力建设标准负面清单归纳了电力工程建设全过程应遵循的法规、标准中技术、质量、管理等方面的限制性规定。工程建设者可通过与负面清单对标,进行纠偏,从而提升工程管理的总体水平。负面清单管理模式,是电力建设主动创新驱动的新尝试。

丛书以质量理论为指导,以质量实践为对象,针对规范质量行为、执行质量规定、落实质量要求、严控质量流程、完善质量手段、遵守质量纪律、提升质量程度、确保质量结果、降低质量成本、消灭质量事故、承担质量责任、实现质量目标 12 个方面进行编制。

丛书全面覆盖直接涉及电力建设的各类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还列入了国家明令禁止限制使用技术(材料)清单,以现行有效版本的法规、标准条款为编写依据,用“负面清单”的形式表达。负面清单条款全面涵盖标准的重要部位、关键工序、主要试验检验项目,不是强制性条文的汇编,不是标准(法规)大全的重点摘录和汇总,是标准条款的凝练和概括,力求体现标准条款的内涵和灵魂,是电力建设法规、标准执行限制性条款的“大数据”集成。

标准的编制、理解、掌握和执行是质量管理的基础,电力建设工程质量是适应电力建设新常态的根本保证。推行电力建设标准负面清单的管理模式,可以提高电力工程建设者对标准的理解、掌握和执行水平,促进标准体系的完善,提升标准在国家质量建设中的地位,有效推动电力优质工程的建设。

四、2014 年电力建设情况

1. 电力需求

根据中电联快报统计,截至 2014 年底,全国发电装机容量达 13.6 亿 kW 左右,在 2014 年新增的 1 亿 350 万 kW 中,非化石能源装机容量达 5600 万 kW 左右,在装机向清洁化发展的同时,煤电利用小时数大幅下降了 314h。2014 年全社会用电量为 5.52 万亿 kWh,同比增长 3.8%左右,相比 2013 年 7.6%的增长水平回落幅度较大。

2. 节能减排

全国平均供电煤耗 318g/kWh,同比下降 3g。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都有进一步的下降。电力行业节能减排取得了很大成绩,不论是污染物的绝对减排量,还是以电代煤等的间接减排都做出了很大贡献,但由于各种原因仍然是社会关注的焦点。新修订的《环境保护法》和正在征求意见的《大气污染防治法》对环境保护、防治大气污染的要求更严,标准要求更高,付出的成本更高,承担的责任尤其是法律的责任更大。

3. 电力发展

《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 年)》中提出,到 2020 年,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达 15%,煤炭消费比重控制在 62%以内。核电装机容量达 5800 万 kW,常规水电装机达 3.5 亿 kW 左右,风电装机达 2 亿 kW,光伏装机达

1 亿 kW 左右。尤其是我国提出的到 2030 年前后碳排放要达到峰值的要求，电力行业任务还非常艰巨。

4. 体制改革

2014 年 6 月，习近平主席在中央财经领导小组第六次会议上提出“推动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的长期战略”，明确“推动能源消费革命、能源供给革命、能源技术革命、能源体制革命、全方位加强国际合作”五点要求，彰显出中央在推进能源领域变革的决心。《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 年)》确定了 2020 年我国能源发展的总体目标、战略方针和重点任务，部署推动能源创新发展、安全发展、科学发展，也为下一步制定“十三五”能源规划确定了基本框架。电力体制改革方案经过多轮研讨征求意见，深圳输配电价改革已经破冰，新一轮电改已蓄势待发，2015 年将成为新的电改元年。

五、丛书内容介绍

丛书遵照“全面、简练、准确、约束力强”的编写原则，在不改变标准原意的前提下对标准条款进行提炼，着重体现标准条款的内涵和关键词，对编写的负面清单按照工程类型、专业、部位进行了分类归集。为了便于追溯标准原文，负面清单条款还注明了依据的标准（法规）名称、编号及条款号。对于选入的标准强制性条款，在负面清单条款号后进行了标注，标示为“（强条）”。

丛书从 180 余部法规、2300 余项标准中选取电力建设工程“重要部位、关键工序、主要试验检验项目”的 30000 余个条款，并收编了国家明令禁止限制使用技术（材料）名录 100 余项。

丛书覆盖火电工程、水电水利工程、输变电工程及风光储工程，共包括 12 册，分别为：

- 第 1 册 工程管理
- 第 2 册 安健环
- 第 3 册 土建工程
- 第 4 册 锅炉机组
- 第 5 册 汽轮发电机组
- 第 6 册 电气与热控
- 第 7 册 调整与试验
- 第 8 册 水电水工
- 第 9 册 水电机电与金结
- 第 10 册 输变电工程
- 第 11 册 风光储工程
- 第 12 册 全集电子书

《第 1 册 工程管理》、《第 2 册 安健环》和《第 3 册 土建工程》三册为火电、水电水利、输变电、风光储工程通用。

《第4册 锅炉机组》包含：起重运输、加工配置和金属焊接专业内容。

《第5册 汽轮发电机组》包含：水处理及制氢系统、管道及系统和汽轮机本体保温专业内容。

《第9册 水电机电与金结》包含：水电调试与试运专业内容。

全集电子书包含前11册全部内容，可实现计算机检索功能。

六、丛书编写原则

(1) 2000年以前发布的法律、法规和标准，原则上不选入。

(2) 2001~2005年发布的施工技术标准、检验标准、验收标准，仍在执行中且无替代标准的，已编入；其他标准原则上不选入。

(3) 2005年后发布的现行标准，全部选入。

(4) 设计标准按照直接涉及施工的技术要求、验收的质量要求的原则，选择性收入。

(5) 产品标准按照直接涉及设备、装置选型、材料选择、工序、进厂检验、产品使用特殊技术要求的原则，选择性收入。

(6) 为保持本丛书收录标准的全面性和时效性，截至2014年12月进入报批稿阶段且2015年实施的标准选入本书，如有差异以正式发布的标准为准。

丛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各电网、发电、电建集团公司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在此一并表示感谢。鉴于水平和时间所限，书中难免有疏漏、不妥或错误之处，恳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丛书编委会

2015年3月1日

目 录

序
前言

第一章 工程建设管理法规.....	1
第一节 法律.....	1
第二节 法规.....	38
第三节 规章.....	64
第四节 文件.....	89
第二章 工程建设管理标准.....	142
第一节 项目管理.....	142
第二节 设计管理.....	192
第三节 施工管理.....	227
第四节 监理管理.....	252
第五节 质量管理.....	275
第六节 档案管理.....	318
第三章 工程建设禁止限制使用技术清单.....	331
附录 引用法规、标准名录.....	362

第一章 工程建设管理法规

第一节 法 律

1. 国家规定应当立卷归档的项目文件，应定期向本单位档案机构移交，集中管理，任何个人不得据为己有。国家规定不应归档的项目文件，禁止擅自归档。

依据法律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

依据文号：八届主席令第 71 号，条款号 第十条

2. 本单位档案保管部门，不得缺少必要的设施，确保档案的安全。

依据法律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

依据文号：八届主席令第 71 号，条款号 第十三条

3. 保密档案的管理和利用，密级的变更和解密，不得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规定。

依据法律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

依据文号：八届主席令第 71 号，条款号 第十四条

4. 任何单位和个人，禁止擅自销毁档案。

依据法律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

依据文号：八届主席令第 71 号，条款号 第十五条

5. 任何单位和个人，严禁倒卖对国家和社会具有保存价值或者应当保密的档案。

依据法律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

依据文号：八届主席令第 71 号，条款号 第十六条

6. 档案复制件的交换、转让和出卖，不得违反国家相关规定。

依据法律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

依据文号：八届主席令第 71 号，条款号 第十七条



7. 项目建设单位必须提出环境影响报告书，规定环境噪声污染的防治措施，不得违反环保部门审批程序。环境影响报告书不得缺少该建设项目所在地单位和居民的意见。

依据法律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依据文号：八届主席令第 77 号，条款号 第十三条

8. 建设项目的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应做到与主体工程“三同时”，未经环保部门验收，不得投入使用。

依据法律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依据文号：八届主席令第 77 号，条款号 第十四条

9. 必须保持环境保护设施的正常使用，未经当地环保部门批准，不得拆除或闲置防治环境噪声污染的设施。

依据法律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依据文号：八届主席令第 77 号，条款号 第十五条

10. 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单位应采取措施治理；发生超标排放时，超标准排污费的缴纳不得违反国家相关规定。

依据法律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依据文号：八届主席令第 77 号，条款号 第十六条

11. 未经公安机关批准，不得在城市范围内从事排放偶发性强烈噪声活动。

依据法律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依据文号：八届主席令第 77 号，条款号 第十九条

12. 未经当地环保部门批准，不得进行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备、设施的重大改变。

依据法律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依据文号：八届主席令第 77 号，条款号 第二十四条

13. 市区施工可能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施工单位未经当地环保部门批准，不得施工。

依据法律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依据文号：八届主席令第 77 号，条款号 第二十九条

14. 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禁止夜间进行噪声污染施工。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必须经相关部门批准；夜间作业，必须公告附近居民。

依据法律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依据文号：八届主席令第 77 号，条款号 第三十条

15. 工程建设有关合同应自愿订立，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

依据法律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依据文号：九届主席令第 15 号，条款号 第四条

16. 依法成立的合同，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合同。

依据法律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依据文号：九届主席令第 15 号，条款号 第八条

17. 订立合同过程中，不得发生恶意磋商、故意隐瞒事实和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依据法律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依据文号：九届主席令第 15 号，条款号 第四十二条

18. 电力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重要设备、主要材料等的采购，必须招标，不得违反招投标相关规定。

依据法律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依据文号：九届主席令第 21 号，条款号 第三条

19. 国家规定的招标项目，不得化整为零或以任何方式规避招标。

依据法律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依据文号：九届主席令第 21 号，条款号 第四条

20. 依法招标的项目，不得违法限制或者排斥本地区、本系统以外的法人单位参加投标；不得以任何方式非法干涉招投标活动。

依据法律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依据文号：九届主席令第 21 号，条款号 第六条

21. 招标代理机构不得与行政机关存在隶属关系和利益关系。

依据法律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依据文号：九届主席令第 21 号，条款号 第十四条

22. 依法招标的项目，招标人不得透露影响公平竞争的相关信息，设有标底的，招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泄密。

依据法律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依据文号：九届主席令第 21 号，条款号 第二十二条

23. 依法招标的项目，投标文件不得提前开启；投标人不得少于三个。

依据法律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依据文号：九届主席令第 21 号，条款号 第二十八条

24. 投标人不得串标、围标，以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

依据法律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依据文号：九届主席令第 21 号，条款号 第三十二条

25. 开标前，招投标双方不得就投标价格、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依据法律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依据文号：九届主席令第 21 号，条款号 第四十三条

26. 项目的中标人不得违反下列规定：

(1) 转让或肢解转让中标项目；

(2) 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的分包，应按合同约定或经招标人同意；分包单位应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

(3) 中标人依法承担分包项目的连带责任。

依据法律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依据文号：九届主席令第 21 号，条款号 第四十八条

27.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必须对大气污染物排放和生态环境影响作出评价，并规定防治措施，不得违反环保部门审批程序。建设项目大气污染防治设施，未经环保部门验收，不得投入使用。

依据法律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依据文号：九届主席令第 32 号，条款号 第十一条

28. 未经当地环保部门批准，严禁擅自拆除或者闲置大气污染物处理设施。

依据法律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依据文号：九届主席令第 32 号，条款号 第十二条

29.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标准。

依据法律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依据文号：九届主席令第 32 号，条款号 第十三条

30. 有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任务的企业，严禁超出核定总量排放和违反许可证规定的条件排放。

依据法律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依据文号：九届主席令第 32 号，条款号 第十五条

31. 风景名胜等特别保护区域内，未经环保部门批准，不得建设污染环境的工业生产设施。

依据法律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依据文号：九届主席令第 32 号，条款号 第十六条

32. 火电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不得超过总量控制指标。未建设配套脱硫、除



尘设施的，不得投入生产。

依据法律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依据文号：九届主席令第 32 号，条款号 第三十条

33. 人口集中地区，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砂石、灰土等物料，不得缺少可靠的防燃、防尘、防止大气污染措施。

依据法律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依据文号：九届主席令第 32 号，条款号 第三十一条

34. 严格限制向大气排放含有毒物质的废气和粉尘。确需排放的，必须经过净化处理，不超过规定的排放标准。

依据法律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依据文号：九届主席令第 32 号，条款号 第三十六条

35. 运输、装卸、贮存能够散发有毒有害气体或者粉尘物质的，不得缺少可靠的密闭措施或其他防护措施。

依据法律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依据文号：九届主席令第 32 号，条款号 第四十二条

36. 城市市区施工，不得违反当地环境保护的规定，且不得缺少防治扬尘污染的措施。

依据法律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依据文号：九届主席令第 32 号，条款号 第四十三条

37. 引水、截（蓄）水、排水，不得损害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依据法律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依据文号：九届主席令第 74 号，条款号 第二十八条

38.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

依据法律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依据文号：九届主席令第 74 号，条款号 第三十四条

39. 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开采地下水。

依据法律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依据文号：九届主席令第 74 号，条款号 第三十六条

40. 禁止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以及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

依据法律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依据文号：九届主席令第 74 号，条款号 第三十七条